

新北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章程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會定名為『新北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識技能，改善會員生活，加強互助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協助政府推動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縣行政區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台北縣蘆洲市長安街一七八號七樓辦事處設於：台北縣蘆洲市長安街二六七巷七弄一號一樓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 團結會員，互助合作，共同發展相關事。
3. 協助研究改進才藝技能，提昇服務品質。
4. 會員儲蓄之舉辦。
5. 會員醫藥衛生事業及技能教育之舉辦。
6. 圖書館、展覽室之設置及出版刊物之印行。
7. 會員康樂事項之策劃與舉辦。
8. 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9. 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10. 有關勞工法規制定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11.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12. 有關勞資之聯繫合作事項。
13. 合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才藝教學服務之勞工，年滿十六歲均得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准予入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本會會員

- 1.受遞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犯內亂、外患或懲治叛亂條列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3.有吸毒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會員除解職、離職、轉業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外，不得退會。退會時需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並應該退會情形提理事會報告之。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並按期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鍰、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函報主管通關核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會應依照規定劃分小組，並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前

項候補理監事或後補理監事中工人當選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會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選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並設組訓、福利、總務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管各該組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就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有關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但調兼之會務人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每屆連任人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如理事因故中途出缺時得由各該後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1.本會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2.工作方針、計畫及經費收支經費預算之核定。
- 3.工作績效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之審核。
- 4.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5.基金之設立、管制及處分。
- 6.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7.會內不動產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與處分。
- 8.所屬分會或支部組織之合併或成立，總工會或聯合會之加入
- 9.會員之除名及理、監事會決議之復議。
- 10.理、監事之選舉或解職。

11.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二、理事會職權：

- 1.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工會
-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並執行其決議。
- 3.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事項及勞健保投、保退保事項。
- 4.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籌集經費，編擬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 5.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籌集經費，編擬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 6.指導基層組織之活動。
- 7.依照工會任務及會員建議案，積極推動會務。

三、監事會職權：

- 1.稽查本會經費之收支
- 2.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3.考察本會職員
- 4.會務工作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5.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1.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會員代表大會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2.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但如有理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常務理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 3.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但如有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常務理事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第廿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會議除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重大議案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可通過。

第廿三條：

本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

第七章 經費

第 廿四 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費、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四種

第 廿五 條：

會員入會費每人壹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第 廿六 條：

會員經常費每人每月新台幣二百元按月繳納之，會員如遇有災難得報告理事會酌情減免之。

第 廿七 條：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需特殊情形或需要時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收之

第 廿八 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 廿九 條：

本會會計年度，與年度工作計畫書訂定日期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訂之。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